聖	約	翰	科	技	大	學
	. •	1.11		1/	_	- 1

制訂日期:104年2月26日 制訂單位:環安組 頁數:共5頁

文件標題: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EN-03-021

版 本:R.0

制	訂	審	查	核	准

修訂記錄				
版本/版次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文件標題: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頁 數:1/5

文件編號: EN-03-021 版 本: R.0

1. 目的:

藉了解教職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以作為工作安排之參考,保護教職教職員工之健康及預防職業 病的發生,以確保其身心健康,並建立本校基本健康資料。

2. 範圍:

本公司所屬教職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均屬之。

3. 定義:

- 3.1. 體格檢查:僱用教職員工從事新工作及調換工作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檢查,依教職員工任職 之作業別,可分為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
- 3.2. 定期健康檢查:教職教職員工在職中,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之作業內容實施必要之檢查,依教職員工任職之作業別,可分為一般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

4. 權責:

4.1. 環安組:協助彙整本校健康資料庫。

4.2. 人事室:健康檢查發包及管理事宜。

4.3. 衛保組:協助與健康檢查醫院連繫事宜。

文件標題: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頁 數:2/5

文件編號: EN-03-021 版 本: R.0

5. 內容: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備考
1	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僱用從事工作前/調	自行至醫院、診	
1	胆怕极旦	州连八只	換工作前	所等檢查	教職員工經證明身
	一般作業定	在職一般作業	40 歲以下-1 次/5 年	洽請勞動部指	體不適,於健康檢查
2	期健康檢查		40~65 歲-1 次/3 年	定合格之醫院	待其痊癒後補檢
期健尿檢查	朔健尿傚宣	人員	65 歲以上-1 次/每年	到校實施	
	特殊作業人	在職特殊作業		洽請勞動部指	
3	員定期健康	人員(噪音、	1 次/年	定合格之醫院	
	檢查	游離輻射)		到校實施	
	44 曜 1 昌 夕		原田纵吏工佐 益、1	洽請勞動部指	
4	供膳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廚房供膳人員	僱用從事工作前、1 次/年	定合格之醫院	
	别挺尿傚鱼		人/十	到校實施	

5.2. 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之檢查內容說明如下:

5.2.1. 體格檢查

- 5.2.1.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5.2.1.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5.2.1.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5.2.1.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2.1.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2.1.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5.2.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5.2.2. 一般作業

- 5.2.2.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5.2.2.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5.2.2.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5.2.2.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2.2.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2.2.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5.2.2.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5.2.3. 供膳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 5.2.3.1.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呼吸系統、血液循環系統、泌尿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皮膚、其他。
 - 5.2.3.2.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色盲、聽力檢查。

文件標題: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頁 數:3/5

文件編號: EN-03-021 版 本: R.0

5.2.3.3.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5.2.3.4.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尿潛血。

5.2.3.5. 血液檢查:血色素 Hb、白血球數 WBC。

5.2.3.6. 生化檢查: GP 轉胺基酵素、肌酸酐 Cr、膽固醇 Chol、三酸甘油脂 TG。

5.2.3.7. 血糖檢查:飯前血糖。

5.2.3.8. 梅毒: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5.2.3.9. 傷寒: Widal test(血清)。

5.2.3.10. A型肝炎:A型肝炎檢查 IgM。

5.3. 實施日程:依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5.4. 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5.4.1. 記錄保存(管理資料):

區分	管理	保存年限	保存要領	
個儿太太四人書	個人	個人自行保存		
個人檢查明細表	環安組	10 年以上	以部門歸檔保存	
報告總冊	環安組	10 年以上	總冊裝訂存檔	
備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後並建立檢查手冊			

5.4.2. 異常處理(分級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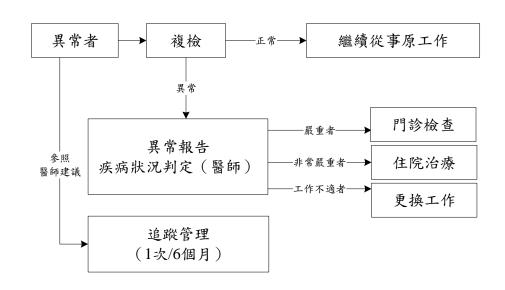
5.4.2.1. 分級說明:

- 5.4.2.1.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5.4.2.1.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 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5.4.2.1.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5.4.2.1.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 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5.4.2.2.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 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文件標題: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頁 數:4/5

文件編號:EN-03-021 版 本:R.0

5.4.2.3. 異常者追蹤流程:



5.4.2.4. 異常採取措施:

- 5.4.2.4.1. 參照醫師建議異常者作業限制如下,告知教職員工並適當配置教職員工於工作場 所。
 - A. 噪音作業: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 B. 游離輻射線作業: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
- 5.4.2.4.2.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 5.4.2.4.3. 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記錄彙整成健康手冊。
- 5.4.2.4.4. 前項教職員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教職員工隱私權。
- 5.4.2.5. 矯正預防: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或違反程序書,環安組應建議各單位 追蹤改善。
- 5.4.3. 檢查義務:教職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5.4.4. 教育宣導: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員工教育,使了 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 5.4.5. 急救人員及設備管理:
 - 5.4.5.1. 各工作區依照工作場所大小、分佈、危害狀況及人數規定,佈置足夠急救用品及器材, 並依下列規定配置適當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項。

5.4.5.1.1. 急救人員:

- A. 全校至少1人,教職員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在設置1人。
- B. 急救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應指定合格代理人或立即派訓人員至合格訓練機構上課取得資格後,代表其職務。

文件標題: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頁 數:5/5

文件編號:EN-03-021 版 本:R.0

5.4.5.1.2. 急救藥品及器材:

- A. 各系至少設置一個急救箱,裝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保持乾燥。
- B. 急救箱內藥品需含蓋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消毒紗布、消毒棉花、止血帶、膠布、 三角巾、普通剪刀、無鉤鑷子、夾板、繃布、安全別針、優碘等必需藥品。
- C. 急救箱藥品不足時應回報環安組,進行補充或更換。
- D. 教職員工因受傷應由發現者立即通知急救人員採取適當處置,以防傷病情況惡 化。
- 参考資料
 無。
- 7. 使用表單 無。